

第五節 航空保安與危險物品管理

一、航空保安

美國九一一事件中恐怖份子利用滿載燃油之航機作毀滅式之自殺攻擊，除造成無數生命、財產損失外，更使航空保安工作陷入嚴重危機，因此世界各國目前均將航空保安工作列為首要工作，且國際民航組織亦針對國際民航公約第十七附約進行大幅修改，並於 91 年 4 月發布，91 年 7 月正式生效。我國雖非屬國際民航組織之會員國，惟鑑於國際民航組織相關規範已成爲國際間共同遵行之標準，身爲國際民用航空運輸之一份子，民航局早於民國 90 年即開始全力推動國內民航相關法規、作業標準及程序與國際接軌作業，並於 91 年底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徹底檢視我國保安制度與相關規範推動接軌作業。

爲使我國保安制度符合國際規範，本年度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 (一) 完成全國 18 處機場保安計畫之核定。
- (二) 完成國籍 8 家航空公司保安計畫之核定及 32 家外籍航空公司保安計畫之備查。
- (三) 召開國家民用航空保安會，協調各單位共同執行航空保安工作。
- (四) 舉辦航空保安訓練課程，以協助各相關單位與業者培訓航空保安專業人才，94 年度共完 2 梯次訓練，計有 61 人次完成訓練。
- (五) 執行航空保安查核、檢查與測試作業，94 年度計查核、檢查與測試 52 次，共計查核、檢查與測試 2,168 項次，發現須加強事項共計 543 項次，並已督導各相關單位持續進行改善。
- (六) 通過美國運輸安全署(TSA)之保安檢查，使我國航空保安制度能與國際接軌。

二、危險物品管理

爲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八號附約之規定，並爲加強空運危險物品之管理與監督，民航局前即仿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建置危險物品檢查員制度，並自 92 年 7 月 1 日起依年度查核計畫對國籍 6 家航空公司執行危險物品檢查，94 年度所實施之危險物品查核次數共計 374 次，查核時數 920.5 小時，查核缺點 39 項，均已督導各航空公司於期限內完成改善。另民航局 94 年度亦針對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及航空警察局辦理危險物品管理與安檢績效評鑑作業，以加強及落實其他民航相關單位與業者空運危險物品之管理制度。